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實施特殊教育,應設 計適合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,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 (以下簡稱學生)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。

前項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,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,並定期檢討修正。

第 三 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,應考量系統性、銜接性及統整性,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,促進不同能力、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。

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,除學業學習外,包括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,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、加廣 或加速學習外,包括創造力、領導才能、情意發展、獨立研究 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第四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,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,應依學 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,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 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

> 前項課程之規劃,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,送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,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課程,應視身心 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,與實習合作機構充分溝通 及合作,安排適當場所,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;其實施計畫, 由學校訂定,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,依據學生能力、特質及

需求,考量文化差異,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,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、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,啟發學生多元潛能。

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

- 一、運用各種輔助器材、無障礙設施、相關支持服務、環境佈 置及其他教學資源,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教學目標明確、活動設計多樣,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技巧, 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。
- 三、透過各種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,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 成功經驗。
- 四、進行跨專業、跨專長、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、合作教學或 合作諮詢。

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:

- 一、分組方式:
 - (一)個別指導。
 - (二)班級內小組教學。
 - (三) 跨班級、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。
- 二、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:
 - (一)個別指導或師徒制。
 - (二)協同或合作教學。
 - (三)同儕教學。
 - (四)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。
 - (五)社區資源運用。
- 三、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。
- 第 八 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,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、學習目標與內容、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,採多元評量方式,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。

前項多元評量,得採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電 腦測驗、行為觀察、晤談、口述(手語、筆談)、報告、資料 蒐集整理、創作與賞析、藝術展演、自我評量、同儕評量、校 外學習、標準化測驗、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,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;其評量調整措施,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,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動機及行為,納入評量範圍。

第 九 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,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 需求實施課程調整,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,提供學生適當之評 量調整措施後,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,彈性調整 其及格基準;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、輔具、試題 (卷)、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> 前項課程調整、評量調整措施、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 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、輔具、試題(卷)、作答方式調整與 其他必要之服務,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身心障礙學生,其各領域、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, 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。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, 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國民教育階段:僅以及格等第登錄。
- 二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:授予學分。
-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、教師等,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。

前項研發,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,鼓勵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校或教師為之。

-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,訂定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 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,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 教學與評量策略、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及相關之教師專業成長 活動。
-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,協助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、 民間團體,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、研習營、學藝競

賽、成果發表會、夏冬令營及相關活動。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